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請填姓名)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教師(職員)  
之(請填親屬關係)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教師(職員)已於中華  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亡故, 為辦理遺屬一次(年)金請領事宜,  
茲證明以下事項, 如有虛偽不實,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:

**其退休相關證明文件正本**(請勾選):

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

退休核定函

月退休金證書

退休證

因(請勾選)  遺失  未尋獲  其他原因(請填寫):

\_\_\_\_\_ , 故無法繳回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\_\_\_\_\_ (學校)

立切結書人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